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文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深蓝文化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深蓝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在 201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5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本次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60 万股，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07 号），确认深蓝文化本次股票发行 1,600,000 股，其中限售 198,000 股，不予限售 1,402,000 股。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16-031)，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深蓝文化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深蓝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蓝文化为本次定向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账号：698244879），并与东方财富证券、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8 月 31 日，深蓝文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蓝文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蓝文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820.73 元。2020 年度，深蓝文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期初余额	926,629.25
	加：银行利息	1,391.48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5,000.00
	银行询证函手续费	2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20.73

四、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深蓝文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度对账单，查询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会议资料、公告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经核查，深蓝文化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蓝文化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